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渤黄发改价格〔2024〕220号

关于沧州交通学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(试行)的批复

黄骅市沧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核定沧州交通学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沧州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沧州交通学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1. 收费标准：车辆进入学校停车 30 分钟（含）以内免收停车服务费，超过 30 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计费，1 小时（含）以内收费 2 元，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（含）收费 1 元，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费，一次停车 24 小时以内，最高收费不超过 15 元，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。

2. 对于学院教职员工、探亲访友、长期停放等车辆停放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措施由你公司自行确定。

3. 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，实施作业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市政工程等抢修车辆，执行公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应急抢险车、军车、行政执法车，以及殡葬车、残疾人代步用车等，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4.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停车场进出口的醒目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，标明服务内容、收费依据、车辆类型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办法及免费停放车辆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，到期后需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7日

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7日印